

第一编

国民政府管制物价

方针、政策及执行情况

国民政府公布之非常时期 农矿工商管理条例

(1938 年 10 月 6 日)

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 国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

第一条 非常时期经济部得就下列农矿工商各企业及物品，分别指定，呈经行政院核准，依本条例管理之。

一、棉、丝、麻、羊毛及其制品。

二、金、银、钢、铁、铜、锡、铝、镍、铅、锌、钨、锑、锰、汞及其制品。

三、食粮、植物油、茶、糖、皮革、木材、盐、煤、及集炭、煤油、汽油、柴油、润滑油、纸、漆、酒精、水泥、石灰、酸碱、火柴、交通器材、电工器材、电气机器工具、教育用品、药品、人造肥料、陶器、砖、瓦、玻璃。

四、其他经济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定管理事项，有涉及他部会之职掌者，由经济部商同各该部会办理之。

经济部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，得逕令或商同前项部会，命令地方官署分别管理。

第三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，得分别专设机关执行管理事项。

第四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，得就下列各款，明

定适当之标准。

- 一、生产或经营之方法。
- 二、原料之种类及存量。
- 三、工作时间及劳工待遇。
- 四、品质及产量存量。
- 五、生产费用。
- 六、运销方法。
- 七、售价及利润。

第五条 经济部为适应非常时期之需要，经行政院核准，得将下列各企业，分别收归政府办理，或由政府投资合办。

- 一、关于战时必需之各矿业。
- 二、关于制造军用品之各工业。
- 三、关于电气事业。

第六条 经济部为适应非常时期生产上之需要，对于私有荒地，得强制使用或征收之。

第七条 指定之企业或物品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，经济部应各地方之需要，得随时分别种类地域直接经营之。

第八条 各指定企业及物品，其生产者，或经营者，非经经济部核准，不得歇业停业或停工，其已歇业停业或停工者，经济部得限期令其复业复工。

第九条 在战区或邻近战区之指定各企业，经济部得因必要分别令其迁移。

第十条 受前二条之命令，而确无资力复业复工或迁移者，除依第二十五条规定外，得准用第五条之规定。

第十一条 指定各企业之员工，不得罢市、罢工或怠工。

第十二条 指定之企业及物品，其生产者或经营者，不得有投机垄断或其他操纵行为。

第十三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物品之输入输出，得因必要分别

限制或禁止之。

第十四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物品之消费，得依供求实况分别调节之。

第十五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之物品，得因必要分别为禁售或平价之处分。

第十六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之物品，得因必要令生产者或经营者储藏或移置之。

第十七条 经济部为适应非常时期之需要，对于指定之物品，得依公平价格，分别收买其全部或一部。

第十八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之企业，得因必要分别令其增资合并或缩减范围。

第十九条 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经济部得令其停业。

一、所用原料为军用必需者。

二、制造非必需品，而所用原料供给缺乏者。

前项停业之企业，经济部得将其土地房屋机器动力材料工具等，移作其他用途，因前条缩减范围而其设备足供别用者亦同。

第二十条 经济部对于制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业，得分别限制或禁止之，并得准用前条第二项之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关于指定之企业，技术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，经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时，经济部得代管之。

第二十二条 企业之原有设备，足以改制军用有关之物品者，经济部得令其改制。

第二十三条 经济部对于农业生产者，得因必要令其变更耕作物之种类。

第二十四条 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，有特殊发现或专利者，经济部得因必要令其报告试验或禁止其公布或泄漏，并得收归政府利用，或由政府投资合办。

第二十五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之企业得视其需要，依下列各

款予以协助，其依第八条令其复工复产，第九条令其迁移，第十八条令其增资合并者亦同。

- 一、资金之扩充。
- 二、材料之供给。
- 三、建设之规划
- 四、设备之补充。
- 五、技术之指导。
- 六、动力之供给调剂。
- 七、出品之运销调剂。
- 八、劳工之供给调剂。

第二十六条 由战区或邻近战区自动迁移之企业或物品，经济部应随时予以协助及便利，并得予以保障。

第二十七条 第二条规定之协助，经济部得设调整机关，分别办理。

第二十八条 因依第五条规定收归政府办理，第六条强制使用征收，第十六条储藏移置，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条后段移用，或第二十四条收归利用，致受损失者，应予以补偿。

第二十九条 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处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- 一、图利自己或第三人，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给敌人者。
- 二、意图得利，而泄漏企业秘密于敌人者。
- 三、意图损害国家之资源，而破坏国营或自己或他人所经营之仓库、农场、矿场、工厂，致不堪使用者。

前项未遂犯罚之。

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之规定，罢工罢市或煽惑罢工罢市者，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并科一千元以下罚金，怠工或煽惑怠工者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三条之规定，而有投机垄断或其他操

纵行为者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罚金。

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一千元以下罚金。

一、非无资力或已予协助而违反依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，或第二十二规定所发之命令者。

二、违反依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或第二十条规定所发之命令者。

第三十三条 犯前四条之罪而涉及他法，其处罚较重者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公布前，关于农矿工商之法令，与本条例不抵触者，仍适用之。

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施行条例，及第三条第二十七条所定之机构组织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（国民政府国家总动员会议档案，一八一，420）

行政院颁布之非常时期评定物价 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

（1939 年 2 月 7 日）

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 行政院二
十八年二月七日颁布

第一条 非常时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评定价格及取缔投机操纵，除法令别有规定外，悉依本办法之规定。

第二条 地方主管官署应会同当地有关机关商会，或经营日用必需品之同业公会，设立评价委员会，办理当地日用必需品评价事宜。

前项地方主管官署，在隶属行政院之市为社会局，在县为县政府，在市为市政府。

第三条 平价委员会之委员，由前条之机关团体派员充任之，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员为主任委员，商会或同业公会推派之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数之半数。

第四条 平价委员会组织章程及其办事细则，由地方主管官署订定，呈报上级官署转报经济部备核。

第五条 应行评定价格之日用必需品，由地方主管官署，按照当地实际情形随时指定之。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项日用品，应先行呈请上级官署核准，并转报经济部备核。

第六条 平价委员会评定日用品之价格，应以生产者与消费者双方兼顾为原则，并以下列各款为平价之标准。

一、凡物品之生产及运销成本，未受战时影响或影响甚微者，以战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价格为标准。

二、凡物品之生产及运销成本，受战时影响者，以其在战后之成本再加相当之利润为标准。

三、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计算者，以其经济所需之资本总额，再加相当之利润为标准。前项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润，由平价委员会酌拟呈请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，并呈报上级官署转报经济部备核。

第七条 平价委员会对于业经指定之日用品，应依前条规定之标准，先行拟具调查步骤及平价方法，呈请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后办理之。

第八条 平价委员会评定日用品之价格，应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，地方主管官署认为不适当时，得令其重行调查评

定。

第九条 平价委员会得呈请地方主管官署，命令当地生产或销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厂、商号，将生产成本、购进售出价格及存货数量，随时报告。

第十条 平价委员会应就市场供需情形，随时注意日用必需品价格变动原因，必要时，得呈请地方主管官署自办运销，或委托其他机关办理。

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项规定，自办运销，或委托其他机关办理时，应先行拟具办法，呈请上级官署核准，并转报经济部备案，如有此项办法时，上级官署应切实监督，以免流弊。

第十一条 平价委员会对于工厂商号或私人囤积大量日用必需品，得呈请地方主管官署，依评定之价格强制其出售。

第十二条 平价委员会应按月将办理情形，及市场供需状况，呈由地方主管官署，逐级转报经济部备核，所定办法，经济部得核定或修改之。

第十三条 违反下列各款规定之一者，为意图投机操纵，依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向法院检举之。

一、生产或销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厂商号同业间，互为买卖之数量不得超过实存现货之数量。

二、生产或销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厂商号，不得依标准物买卖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计算盈亏。

三、日用必需品在市场上之期货，非经营该项日用必需品之同业，不得互为买卖。

四、买卖日用必需品，不得设立类似交易所之市场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为违反平价之处分，依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向法院检举之。

一、不依第九条呈报或呈报不实者。

二、不依平价委员会评定之价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。

三、囤积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，而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所发之命令者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（国民政府国家总动员会议档案，一八一，420）

经济部公布之取缔囤积日用必需品办法

（1939 年 12 月 5 日）

取缔囤积日用必需品办法 经济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公布

第一条 取缔囤积日用必需品，除法令别有规定外，悉依本办法之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日用必需品，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为限，其种类由经济部随时指定之。

第三条 经济部指定前条（按第二类：本办法所称日用必需品，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为限，其种类由经济部随时指定之。）日用必需品所应就各重要城市，派员或委托当地主管官署商会或其他机关，调查存货数量、购运成本、市场供需情形、最近价格，及有关之其他物品市价。至于出产日用必需品之工厂，应调查其生产能力、成本、存货数量、及其最近抛售价格。

第四条 经济部依前条进行调查后，得依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，按照当地供需情形，规定各该指定物品之公平价格，劝导商人照价出售，并令其将存货数量登记。

第五条 经济部对于各项业经指定之日用必需品，得规定其储存数额。

第六条 超过前条储存数额之工厂商号，经劝导后，不依公平价格将存货出售者，应予以警告，并限期就超过部份出售，在限期内不及售清，或有其他原因者，得呈请宽展期限。

第七条 经过前条警告期限后，抗不遵办或不依前条登记者，得依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，以公平价格收买之

前项收买由经济部或直接或委托其他机关办理之。

第八条 业经指定之日用必需品，经过调查登记后，不论储存数量多寡，经营或生产之工厂商号，应按期将生产购八归存及销售数量价格，报告各该业同业公会，汇报经济部备查，当地无该业同业公会时，得径报经济部，经济部接到前项呈报，对于工厂商号所报存货数量超过规定数额者，依前两条规定办理之。

第九条 人民储存业经指定之日用必需品，而非供日用所需者，不论数量多寡，应照规定公平价格出售，经过劝导警告仍不遵办时，除得依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强制收买外，依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论罪。

第十条 人民储存业经指定之日用必需品，系自供日用所需者，其超过三个月实际需用之部门，应依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未经经济部指定之日用必需品，因当地需要而有实施平价之必要时，仍由当地平价委员会，依照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办理。

第十二条 经济部设有国营平价购销机构时，本办法规定事项，得飭由该机构负责办理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适用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。

一、拒绝本办法第三条之调查，或故意提供虚伪之调查资料者。

二、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之价格，出售日用必需品者。

三、不依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呈报者，或呈报不实者。

四、平价购销机构委托经销之商号，不依规定价格出售日用必需品，及非经销商号故意高抬同种物品价格，希图渔利者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(国民政府国家总动员会议档案，一八一，420)

经济部公布之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办法

(1939 年 12 月 5 日)

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办法 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
日部令公布

第一条 凡日用必需品之平价购销，应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之日用必需品，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为限，其种类由经济部随时指定之。

第三条 经济部为稳定日用必需品之价格及供应民生需要，设立平价购销处（以下简称购销处），主持办理西南西北各省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事宜，其组织章程另定之。

第四条 购销处营运资金，由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总处（以下简称四联总处），按照实际需要分期拨付，其会计独立，直接接受四联总处之稽核监督。

第五条 购销处办理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，应依下列各原则：

(一) 采购日用必需品，应维持其最低价格，以维护生产者之利益。

(二) 批售日用必需品，应规定其最高价格，以维护消费者之利益。

(三) 维护商人之正当营业，不与商人争利。

(四) 规定批发零售价格，采取稳定主义，避免激剧更动，并不得依随市价涨落，弋取不合理之利润。

第六条 购销处购销日用必需品之业务进行，应委托经营生产或管理生产之公私机关或国货推销机关（以下简称公私事业机关）负责经营，其委托章程另定之。

第七条 购销处应行委托购运之日用必需品，其数量及购销之先后缓急，由经济部随时指示办理。

第八条 购销处委托购运之日用必需品，除农产品外，应以后方原有或内迁之工厂产品、手工艺品、土产品，及沪各地国货厂商产品为限。但必要时，得委托采购准给外汇之物品，或呈准特许采购禁止进口之日用必需品。

前项后方工业品、手工艺品、及土产品之购运额，在最初六个月内，至少应占总额百分之二十，以后每六个月增进百分之十，以达到总购运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为标准。

第九条 购销处应统筹内地实际需要，委托各公私事业机关与沪港国货厂商，洽订采购数量，按期照数供给。

前项商订之采购数量，购销处应随时分报经济部及四联总处查核。

第十条 购销处对于后方各地土产及手工艺品，除供应内地需要外，应于可能范围内，委托各公私事业机关运销沪各地，并尽量利用货物换取汇款头寸，使与沪港各地机制国货产品发生交流作用。

第十一条 受购销处委托之各公私事业机关，应就各地需要

情形，估计进货数量，请求营运资金，并负责依照上面估计，将所进之货妥为分配，直接批发与零售商。

第十二条 依前条批发日用必需品，应照购运成本酌加利润，拟定批发价格，呈报经济部及四联总处核定后公告之

前项利润平均不得超过成本百分之五

第十三条 零售商批购日用必需品，应直接发售与消费者，不得假手转批

前项日用必需品零售价格，其利润不得超过批发成本百分之二十，由购销处或受委托之公私事业机关，邀集当地商会关系业同业公会，商定公告，并报请经济部及四联总处备案。

第十四条 购销处或受委托之公私事业机关，除营批发外，并应各设门市部，依照前条零售价格出售日用必需品，所得零售利润得充作门市部开支，余款应拨入购销处之批发利润项下计算。

第十五条 购销处呈准规定批发价格后，如因产地市价及运费激增，致原定价格不敷成本时，应在所得利润项下设法抵补，抵补仍有不足，得呈准经济部及四联总处变更其批发价格。

第十六条 购销处所得利润不敷开支抵补，至营运资金有亏损时，得由政府拨款补充之。

第十七条 地方政府呈准设立之平价或公卖，或批发机关自办购销，准用本办法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（国民政府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总处档案，五八五，1039）

经济部发表之平价法令说明

(1939 年 12 月 6 日)

平价法令说明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经济部发表

战时物价高涨，原因复杂不待烦陈，归纳言之，则为种种条件不协调之综合表征，一切不良影响，均在物价上反映毕露，根治之法，决非一蹴可几，姑置不论，今就可能范围研究比较有效之治标方法。

实施物品平价制度，在抗战建国纲领已有明白昭示，经济部制定公布之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，责成各地方主管官署设立平价委员会，期各地分别实行办理，较易克睹成效，乃因工厂及同业组织未尽健全，推动颇感棘手，而少数地方更因特别困难，未能充分实行，故原则自属可行，而成效尚未大着。兹为更求速效起见，复加商研，认为平价设施，贵能充裕供给来源，取缔居奇囤积，遇有必要，由政府以公买公卖方式，一方面采购物品批发与商人销售，一方面于批发时即规定其批发零售价格藉期调剂供需，而使物价回复正轨。

一般物品价涨，人民所最感切肤之痛者，厥为衣食及日用各种必需品，而目前物价上涨最高者，尤以衣料服用品燃料金属文具等为著，自应就此项涨价最剧之物品，筹议平价购销之整个方案，本方案一经决定，实施之时，凡与物价有关之公私机关团体，均须绝对接受本方案之主张，盖非如此，此项方案实施受阻，一切规划均将徒托空言也。

平价购销问题，经纬万端，动奖多方面发生关联，为期克收

速效，本方案集中于一个有效方式，为策划进行之中心，此项中心工作，即为设立平价购销处，主持办理西南西北各省必需品之平价购销事宜，为设计指挥监督之机关，至购销业务之推行，则不拟另设人员，而以利用各原有机构为原则，尽量委托经营生产或管理生产之各公私机关负责办理。

上述平价购销机构，应采取以简取繁，以逸待劳为经营之方式，其唯一任务，在以集中采购之手段达到平稳市价之目的，惟平价不能希望太高，如欲立时遏抑物价至最低限度，实为事实所不许，故务须站稳脚跟，以物价不再继续高涨为先决目标，并避免使用高压方法，强迫商人贬价相就，尤不宜利用政府力量，而与商人争利，由此逐渐提高购进最低价格，及降低另售最高价格，庶可减少居间商人之战时暴利，增加生产者之正当利得，及减轻消费者之消费负担，而收安定人民生活之实施。

设立上述平价购销机构，因需相当时日，而平价收效，亦非嗟咄立就，在该项机构未成立以前，引诱囤货上市，取缔囤积居奇，实为应急之法，拟由经济部及其他有关机关，先就各重要城市调查日用必需品存货数量及销售情形，一面根据各方调查资料，规定公平价格，劝导商人照价脱售，经过劝导，延不出售，再予警告，警告后仍不遵办，政府即依公平价格强制收买。总之对一般正当商人之应得利润，政府自应完全兼顾，不使受损，但因囤积而使货物不能流通，民生受其影响，则政府不能坐视，定当设法制裁，并定价公卖，以资补救，所望爱国人士，共体时艰，循规进行，俾克早见实施。

此外关于疏通商运，增加后方生产，改良出品，提倡代用品，厉行消费节约，及改善交通等事项，与平价问题均有密切关系，自宜由各主管机关分工合作策划进行，本方案之平价购销机构，亦应于可能范围内参加协助，以竟全功。

（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，四，30322）

国民政府公布之非常时期取缔 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

(1941 年 2 月 3 日)

非常时期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 三十年
二月三日府令公布

第一条 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，除法令别有规定外，依本办法之规定。

第二条 依本办法取缔囤积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为下列各类：

甲、粮食类：米谷、麦、面粉、高粱、粟、玉米、豆类。

乙、服用类：棉花、棉纱、棉布（各种本色棉布各种漂白染色，或印花棉布）、麻布（各种本色麻布各种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）、皮革。

丙、燃料类：煤炭（煤、煤末、煤球、焦炭）、木炭。

丁、日用品类：食盐、纸张、皂碱、火柴、菜籽、菜油。

戊、其它经经济部呈准指定者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囤积指下列各款：

一、非经营商业之人或非经营本业之商人，大量购存前条所指定之物品者。

二、经营本业之商人，购存前条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为者。

三、代理介绍买卖并无真实买卖货主，而化名购存前条所指定之物品者。